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玉林市玉东新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的玉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68.94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5.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东茂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